

范太史集

五

詳校官庶吉士臣何道沖

檢討臣何思鈞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謄錄監生臣秦聯登

欽定四庫全書

范太史集卷十六

宋 范祖禹 撰

奏議

乞罷韓忠彥劄子

七月二十六日

臣伏見韓嘉彥已宣制授駙馬都尉其兄忠彥執政祖宗以來無此故事陛下動遵成憲懋建大公豈可使後世姻戚預政自今日始夫祖宗舊典君臣當共守之而不可隳也伏乞罷忠彥政事以為後法取進止

二 八月

臣伏見韓忠彥弟嘉彥已授駙馬都尉忠彥執政非祖宗故事陛下以大公至正率先天下豈可首變累朝舊典開姒戚預政之端伏乞早罷忠彥政事以為後世之法取進止

論樞密院闕官劄子 十二日

臣竊見樞密院闕官陛下選用執政臣不當預然臣忝備耳目之任有所聞見不敢不盡若但避嫌疑迹恐

非陛下所以任臣之意謹具開列如後

一臣於六月十六日上殿面論中外未見有可相之
人在外唯有馮京聞其病損亦有女嫁蔡確臣言
如此非謂京便不可用也但欲陛下知而察之耳
文彥博亦與蔡確為昏姻吳克亦與王安石為親
家趣向各異何嘗相黨若趣向皆同雖不為親自
是黨也馮京在神宗朝為參知政事與王安石論
議常不合先帝知京中立亦甚倚之其後與呂惠

卿同執政又多不協遂為惠卿所傾因鄭俠獄罷
京政事天下為之不平及王安石與呂惠卿為仇
敵惠卿繳進安石私書其一紙云勿令齊年知京
與安石同歲故安石謂之齊年先帝因此知京不
欺故安石再罷相之日即召京於成都府知樞密
院其後京疾病廢忘以此罷去即無他過聞京精
神不至虧損陛下如欲知子細只須遣一使至北
京觀之可用與不可用不難見也京久在密院經

歷事多仁宗朝翰林學士存者唯京一人今人才
難得若復以京知樞密公論必皆允愜又得一前
輩老成之人與後進者相參後進者亦必有所畏
忌京年垂七十必不為欺密院止藉其謀慮知識
宜得老成之人臣與京素無恩分止是京初作執
政臣守官京師隨例旅見後來臣一向在西京修
書京過西京臣亦止與賓客一見此外更不相接
今之所言採之公論謂宜如此非獨臣一人以為

然也

京與王安石呂惠卿論議不合多書於時政記今修入神宗實錄可以考驗

一趙鼎守邊治軍素有威畧深知兵法善揣敵情熙寧之初先帝一見鼎即知其有將帥才驟加拔擢委以西邊之事今已二十年中間討伐安南雖無大功然處置南事多鼎之力故先帝雖貶鼎官使知桂州久不得還蓋藉其鎮遏故也今鼎久在延州於國實有勤勞陛下若實在樞密則所照管者不獨廊延一路西北二邊及蠻夷之事皆可訪問

廟堂謀慮動繫天下安危豈比廊延一路也臣竊
料朝廷以守延州者難其人故未用禹臣愚以為
若使禹自擇一人可代已者必須得人禹是臣叔
母之兄叔母已亡有此親嫌若果用禹臣自當引
避今不敢以親之故不言於陛下

臣僚中熟知邊
事實未有如禹

者

右取進止

明堂劄子

九月七日

臣伏見明堂大禮已在散齋恭惟仁宗皇帝若稽古典
斷以聖意自皇祐二年始制明堂之禮先詔有司乘輿
服御務從簡儉無枉勞費御撰樂曲舞名服靴袍御崇
政殿閱試雅樂如行禮之次又於禁中靴袍親書明堂
及明堂之門二榜將近祀日霖雨不止仁宗禁中齋禱
極於恭虔應禱開霽天日清潤風和氣協祀前之夕即
罷警嚴仁宗每詣神座行禮畢鞠躬却行須盡褥位方
改步移嚮以示肅恭之至又令侍臣徧諭獻官及進徹

俎豆悉安徐謹嚴無怠遽失恭質明禮畢比之他時行
禮加數刻之緩御樓宣赦畢降詔中書門下止絕請託
應內降恩澤及原減罪犯者不得施行仁宗欽崇裡祀
布昭明德傳之萬世大畧如此英宗神宗聖孝遵承皆
極嚴敬今陛下嗣位五載再舉宗祀上帝顧饗神考配
侑國之大事莫重於此惟陛下內盡誠敬法則祖宗則
神天降祉羣生蒙福夫齋者所以致其精明之德孔子
之所慎者齋齋必有專一精潔之誠乃可以交於神明

禮之言齋曰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古之君子其齋如此齋三日必見其所祭者誠之至也夫唯致齋肅恭然後動容周旋無不中禮書曰皇天無親克敬惟親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夫皇天惟親至敬鬼神惟享至誠天人之交相去不遠惟誠與敬可以感通陛下躬行於上則百官有司莫敢不祇肅於下經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惟陛下虔恭祀事以教天下之孝使羣臣萬國瞻望盛德休光臣不勝拳拳之愚取

進止

上殿論法度劄子

十八日

臣竊以朝廷治道必歸於一祖宗創業傳之萬世造立法度皆因衆人之智積日累月講磨而成非獨出一人之意取一時之便而已累聖相承百三十年比之前代治安最為長久其法有已成之效此可信而不疑也然行之既久則其間不能無弊熙寧之初先帝勵精求治思致太平稍欲更革弊事以光大祖宗之業而王安石

用意過當獨任私智悉排衆論呂惠卿曾布之徒欲以
改法進身一切變易祖宗舊政至今天下以為不便前
後臣僚論之已詳不待臣言而知也自魏晉以後官名
不正國家承平日久未遑制作元豐中先帝置局講求
此誠一代大典然有司亦失先帝本意一切遵用唐之
六典夫唐六典雖修成書然未嘗行之一日今一一依
之故自三省以下無不繁冗重複迂滯不如昔之簡便
臣恭聞先帝已厭官制之煩但未及修完不幸早棄天

下今二聖垂拱循守成規除去弊事十已七八海內安靖已有成效今臣之愚竊謂朝廷既以王安石之法為非唯當修復祖宗舊政則天下無事伏望陛下明諭大臣凡所措置變改悉遵故常無得出意於新舊之間別立一法自官制兵制將法民事有未便者更加修完祖宗時所無而今所有其可行者存之不可者去之祖宗時所有而今所無可復者復之如官制正名則如先帝之規事實則仍祖宗之舊其他可以類推如此則上可